

证券代码：833839 证券简称：天波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产生之日。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会议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签署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一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3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

表决方式、书面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的选项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项，多选或不选的，均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小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告编号：2026-032

---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